

长垣市第二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 ）

关于长垣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长垣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长垣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以县域治理“三起来”为遵循，深入推进“二次创业”，全市经济呈现稳中有进、进中争先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62700 万元，执行中受经济、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报经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533000 万元，实际完成 533232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2840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829682 万元，实际完成 778893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93.9%，增长 1.5%。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72700 万元，报经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263389 万元，实际完成 263603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1.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79856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684902 万元，实际完成 639152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93.3%，增长 7.7%。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市级报市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市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乡镇上解、补助乡镇和上解上级等，即全市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2023 年全市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84634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市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107689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216500 万元，执行中受不可预见性和政策性因素影响，报经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229900 万元，实际完成 229903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6.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467589 万元，执行中因结转结余、资金调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89593 万元，实际完成 341428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87.6%，增长 5.7%。

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521683 万元，执行中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587254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按统筹地区分别编制，目前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市、区）统筹编制。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34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5.8%，增长 38.6%。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50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5.8%，增长 28.6%。收支增幅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基础养老金增加以及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养老金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全市社保基金年度结余 1484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524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下降 36.5%，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上年结余 9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93.5%，下降 46.3%，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调出资金 9 万元；年末结余 2 万元。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00.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6.51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6.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3.9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2565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9450 万元，安排用于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 94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6200 万元，安排用于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33000 万元，胡庄棚户户区改造项目 25000 万元，城市供水安全工程 15000 万元，城乡冷链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15000 万元，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系统提升工程 13800 万元，中心城区配水系统改扩建工程 11000 万元，第一水厂厂区技改及应急水源建设工程 3400 万元。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77950 万元，安排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085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5786 万元、付息 720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3979 万元、付息 21571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全市财政工作认真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

1. 财政综合实力稳步跃升。不断加大综合治税力度，持续做大做强财政蛋糕，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53.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1.1 亿元，税收比重 77.2%，收入规模、税收规模、税收比重分别居全省县（市）第 5 位、第 1 位和第 10 位，实现财政收入和经济运行的良性互动发展。完善资金争取制度机制，深入研究国家和我省政策导向，协调做好项目谋划和包装申报，成功争取到位各类政策性资金 44.9 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12.3%，特别是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 12.6 亿元，稳居新乡各县（市、区）第 1 位，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发

展注入活力。

2. 民生福祉水平持续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要求，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保障民生重点领域支出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5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7.7%。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市农林水支出 10.2 亿元，增长 4%，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推进。全市教育支出 16.6 亿元，增长 10.4%，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筹措资金 6.5 亿元，增长 7.5%，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促进就业稳定。将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财政补贴全部纳入补贴政策清单，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进行发放，全年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56 项，惠及群众 120.4 万人次，分别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21%和 109%。

3. 支持发展能力有效增强。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不断提升财政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落实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全市科技支出 6.4 亿元，增长 32.9%，科技支出比重达 8.2%，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拨付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1.1 亿元，进一步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通过起重装备制造产业研发联合基金，支持我市起重产业项目 20 个、金额 0.2 亿元，引导带动起重产业更好发展。积极运用惠民担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智慧金服平台等，助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拨付重大项目投资奖励资金 2.2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6 亿元，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在拉动投资和促进发展中的抓手作用。

4. 财政治理效能明显提高。实行“三保”预算审核、预算执行监控和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切实兜紧兜牢“三保”支出底线。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防范专项整治，稳妥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确保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扎实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驱动预算管理现代化，11 月、12 月连续两个月预算一体化考核稳居全省县市第 1 位。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促进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公共服务质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预算执行监督和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财务管理专项整治等监督检查活动，纠正和查处各类财经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运行。深入推进财政领域改革，抓实抓细财政管理，预算执行分析、财政决算编审、内控制度管理、基层财政管理等多项工作受到省市财政部门表彰。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市委科学决策和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如：财政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紧平衡问题依然突

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任务艰巨，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认真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工作，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职能作用，对于推动全市经济健康平稳运行意义重大。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为统领，深入推进“二次创业”，精准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我市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长垣实践开创新局面提供坚实支撑。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10%。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重点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

事求是、科学测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税费政策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科学性。**二是**支出预算突出重点，围绕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政府债务合理适度，优化政府债务体系，合理预计规模，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高财政可持续性。**四是**资金管理突出绩效导向，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深度嵌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2024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1. 全面增强经济活力，不断提振发展信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打好促消费、稳投资、扩内需、减负担“组合拳”，巩固经济总体回升向好态势。支持各类产销对接、以旧换新活动和消费载体发展，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坚持“项目为王”，足额安排项目前期经费，加大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和财政专项资金，积极申报发行政府债券项目，着力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惠企政策，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发挥援企稳岗、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等政策组合效能，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持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2. 突出科技创新驱动，加快推动产业发展。继续把科技创新作为重要投入领域和重点支出事项，坚定走好以创新驱动引领高

质量发展之路。市本级安排资金1亿元，支持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完善创新平台，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发挥科技研发联合基金引导作用，支持起重装备制造产业研发生产，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落实高层次人才津补贴政策，保障高端创新人才引育，推动人才资源激活创新发展动力。着力构建“4+2”现代化产业体系，锻造产业链条，建强经开区，做精专业园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支持开展各类展会活动，全面推介我市主导产业，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3. 支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抢抓国家加快发行使用专项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机遇，加大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提高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精准度和成功率，切实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撑。持续打造“两个示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重点县试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四好农村路”等项目建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加快和美乡村建设。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构建常态、长效的农业保险体系，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稳定衔接资金投入规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支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快补齐污染防治短板。

4. 全力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稳定。扎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稳就业促就业，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落实城乡低保、特

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提标政策，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着力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加大政法经费投入，支持平安长垣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夯实安全稳定基础。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平衡好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潜在风险隐患。

（二）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70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460877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602 万元，较 2023 年初预算增长 25.8%。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市本级收入总计 823600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0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1%；上级补助收入 159089 万元（返还性收入 666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903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043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1457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92 万元；上年结转 45750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补助 65871 万元；调入资金 112212 万元。

支出安排。市本级支出总计 823600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950 万元，较 2023 年初预算增长 24.4%；上解上级支出 15790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393 万元；调出资金 60355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情况是：

教育支出 15836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58919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56306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3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5284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2828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4309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21759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8179 万元；

预备费 11859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5217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2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2 万元；

其他支出 25790 万元（含年初预留 24629 万元。用于平安建设奖、公务员嘉奖及正常晋级晋档等人员经费；韧性城市能力（排水防涝）提升项目配套、城区老旧管网改造项目配套、星级文明村、十星级文明户、5G 基站建设奖励、项目前期费用、政策性

挂账、省豫资公司统贷统还苏寨棚户区改造等隐性债务还本付息、资源普查经费、安可替代项目、军人服务大厅项目尾款、信访远程视频系统安装、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复审、消化暂付款、年初上级未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收回往年存量资金涉及的项目及结转项目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3176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6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4万元；上年结余结转48165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7000万元；调入资金60355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33176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0175万元；上解支出115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9262万元；调出资金11221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7695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80452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3376万元；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7000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537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县（市、区）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599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678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2.9%。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7.5%，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较上年预算下降 17.5%。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兜稳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工作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落实市级保障责任，严格对照“三保”保障清单编列预算，全面、完整覆盖“三保”需求，不留预算缺口。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强化库款管理，本级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和调拨资金，首先用于“三保”支出。加强“三保”支出进度、库款保障水平、财政暂付性款项等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分析，对潜在风险隐患及早预警提示，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

（二）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同时，精打细算，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成为习惯和常态。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乱花，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确保

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进一步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清理收回长期沉淀资金，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腾出更多资金统筹用在发展关键处、民生要紧处。加强资产配置使用管理，严控办公设备更新购置，优化资产配置效率。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机制，加快分部门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突出“绩效优先”导向，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明确“先有绩效再有预算”，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确保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推动绩效管理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提高预算透明度。

（四）持续规范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市人代会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有序化解存量，坚决杜绝违规新增暂付性款项。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落实采购各环节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横向联通拓展建设，推动人大向各职能部门开展综合联网监督，以数据化监督体系提高人大监督实效。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

透式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做实做细债券项目前期准备，确保债券资金要的来、用得好、有实效。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将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决杜绝政府债务逾期行为。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工作方案，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六）加强财会监督管理。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围绕重点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横向沟通，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逐步构建全面覆盖的风险防控体系。夯实财会基础建设，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案件，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营商环境，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重道远、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锚定目标，加压奋进，为全力打造“两个示范”、加快推进“二次创业”、深入实施“双十行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长垣实践贡献更多财政力量。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	名词解释	(18)
附件 2	政府预算体系	(22)
附件 3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3)
附件 4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	(33)
附件 5	重大支出政策情况表	(37)

附件 1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6. 专项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 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即为“借新还旧”债券，是为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

8. 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政府调控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按照预算法规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市县间财力配置，保障各地正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引导各地干事创业，重点保障中央大政方针的有效落实。按照财政部具体工作安排，目前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暂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各地落实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所需财力。

9.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

化责任约束的现代预算管理新模式。《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明确，力争用 3—5 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0.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0 年中央财政探索建立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从 2021 年起常态化实施。在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采取“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方式，确保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实现了宏观政策实施方式的重大创新和财政资金管理的重大突破。

11. 政府投资基金：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12. 专精特新贷：指合作银行通过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三种金融服务模式向支持对象（各梯次专精特新企业，包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放的信用类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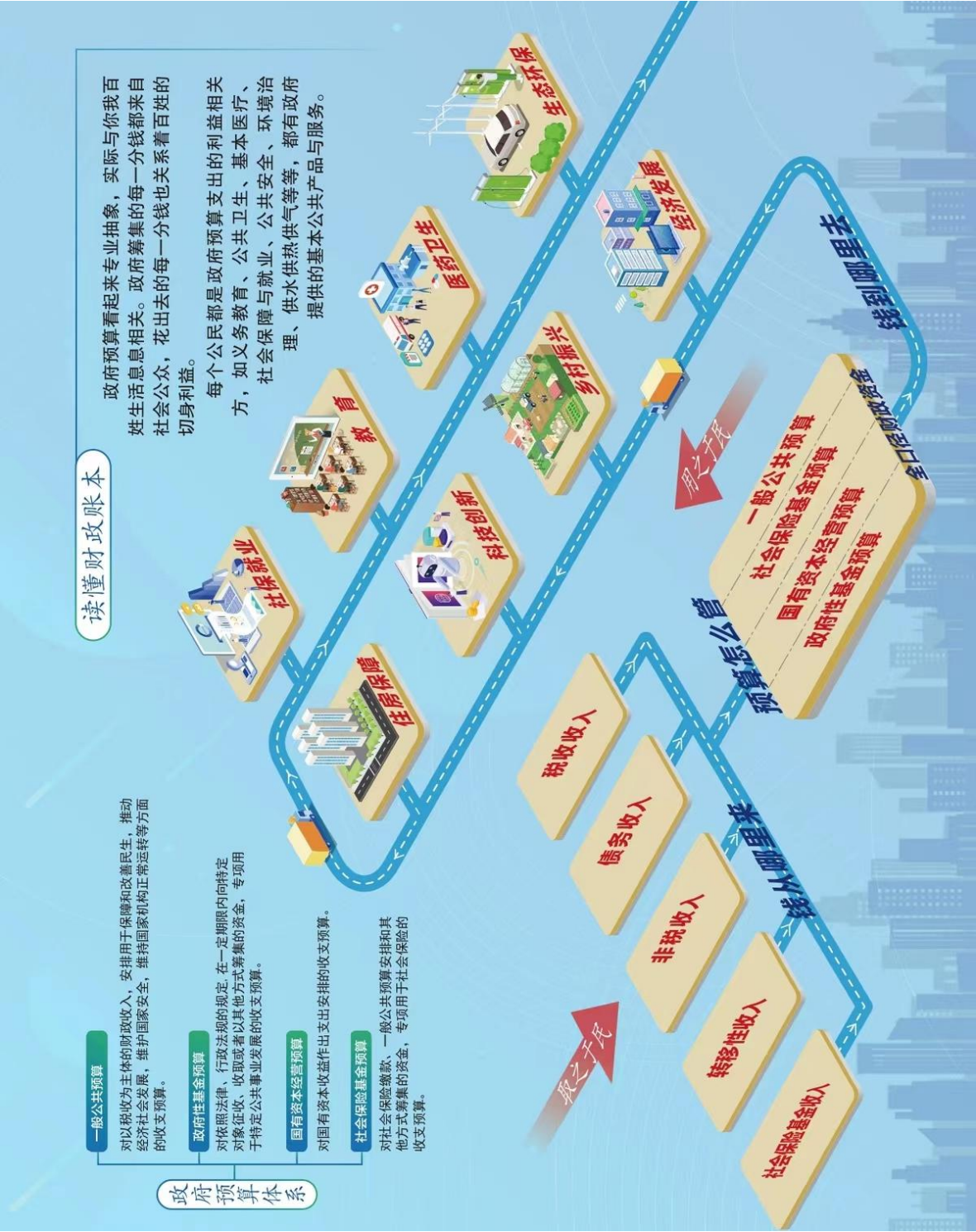
1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指为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对符

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或吸纳上述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重点群体就业。

14.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指针对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开展的保险金额覆盖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其保险责任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和意外事故等。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 1000 元，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 960 元，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 950 元。

15.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按照 2017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 号）等有关部署，坚持政策集成、机制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项目建设运行载体，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数字乡村发展机制、乡村人才振兴机制、乡村治理机制，打造集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善治乡村为一体的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本。

政府预算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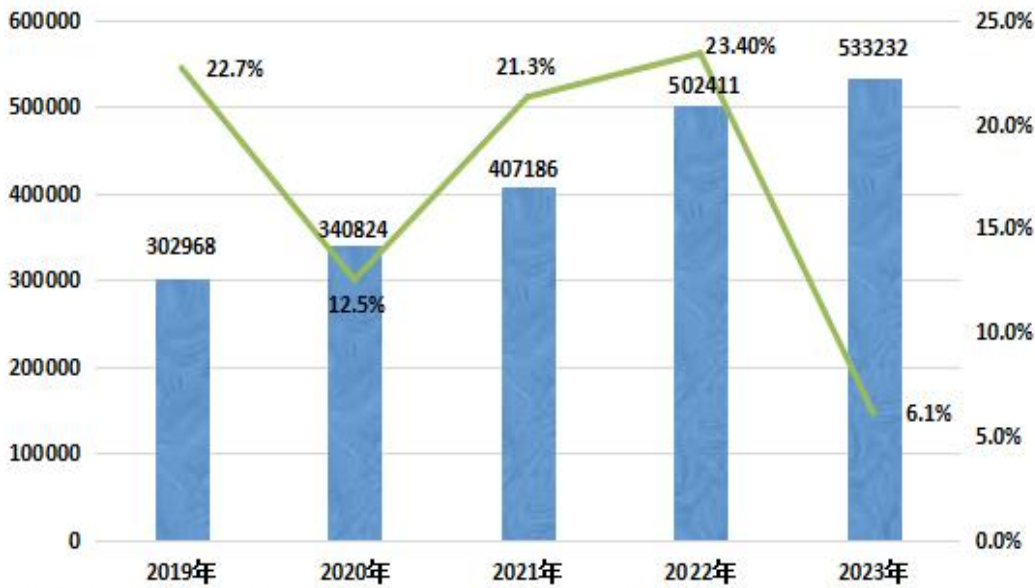
附件 3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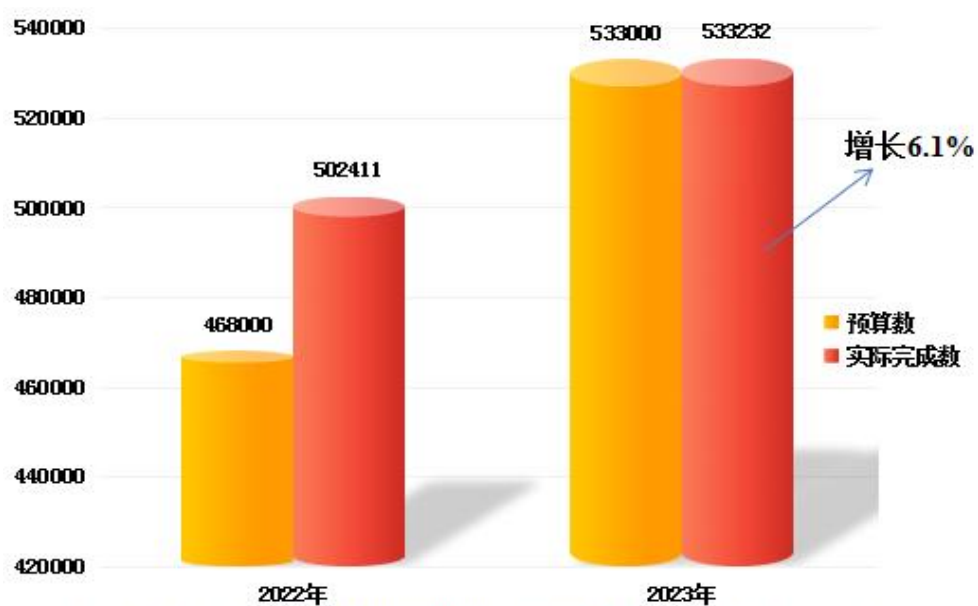
一、预算收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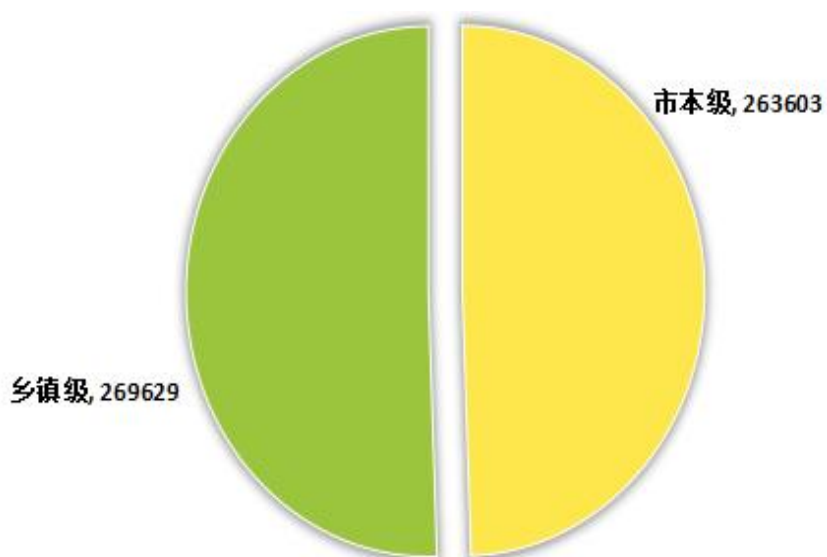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53 亿元大关，达到 533232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1%。



2019-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及增幅（单位：万元）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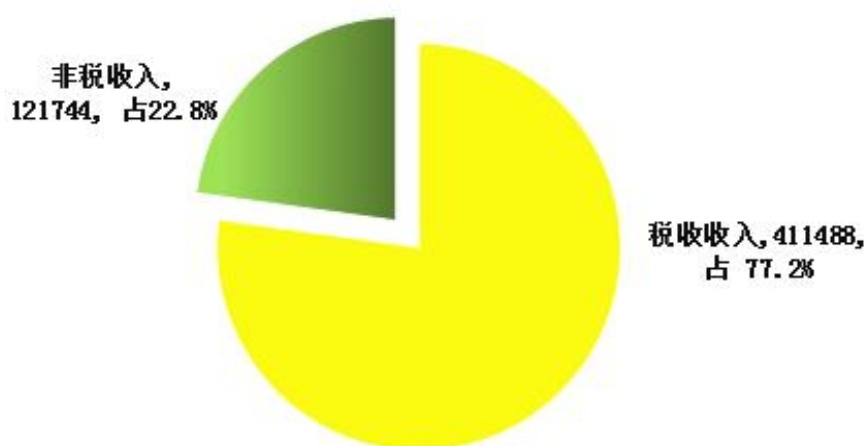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构成（单位：万元）

2023 年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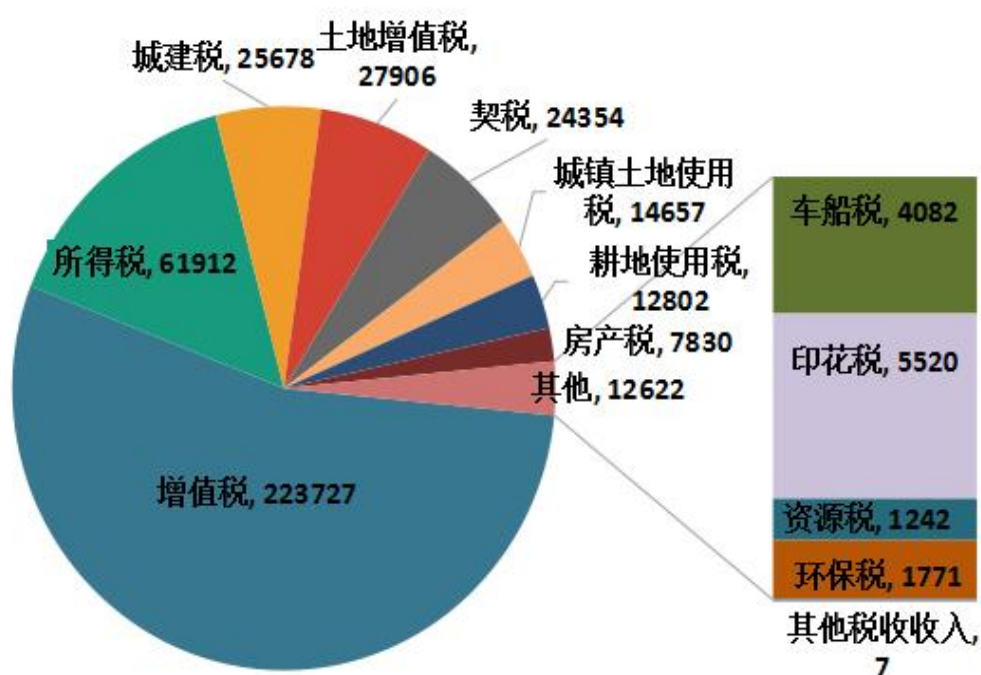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累计完成	比上年增长%
1	南蒲办事处	53421	1.9
2	蒲西办事处	48747	9.2
3	魏庄办事处	28738	19.3
4	蒲东办事处	26388	20.7
5	蒲北办事处	16684	15.1
6	恼里镇	11809	42.7
7	孟岗镇	11559	2.5
8	丁栾镇	9985	-3.7
9	樊相镇	8768	15.6
10	常村镇	8492	63.3
11	张三寨镇	7236	5.1
12	芦岗乡	6085	40.2
13	满村镇	5574	-40.5
14	余家镇	5527	29.6
15	方里镇	5519	28.5
16	苗寨镇	5158	8.4
17	赵堤镇	5062	27.9
18	武丘乡	4877	15.3
合 计		269629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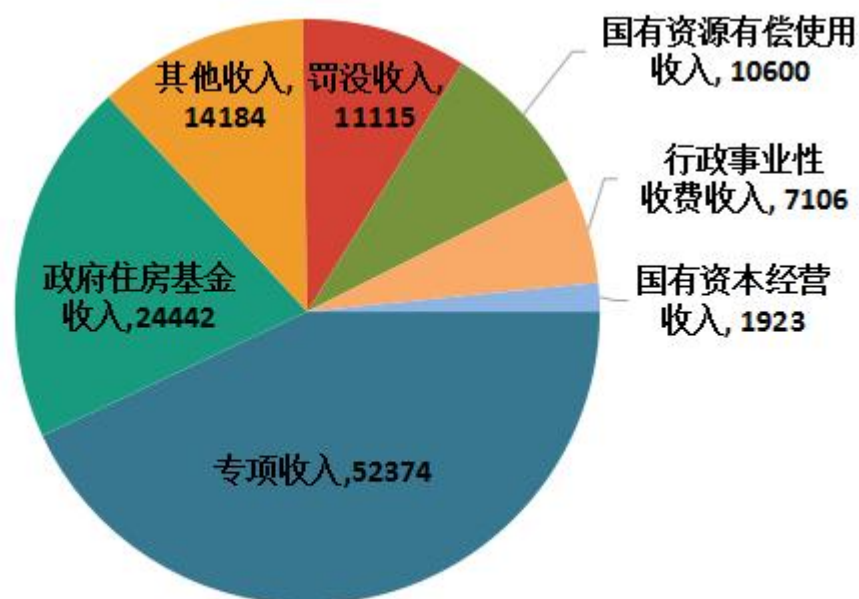
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411488 万元，增长 8.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7.2%，税收规模、税收比重分别居全省 102 个县（市）第 1 位、第 10 位；全市非税收入完成 121744 万元，非税比重为 22.8%。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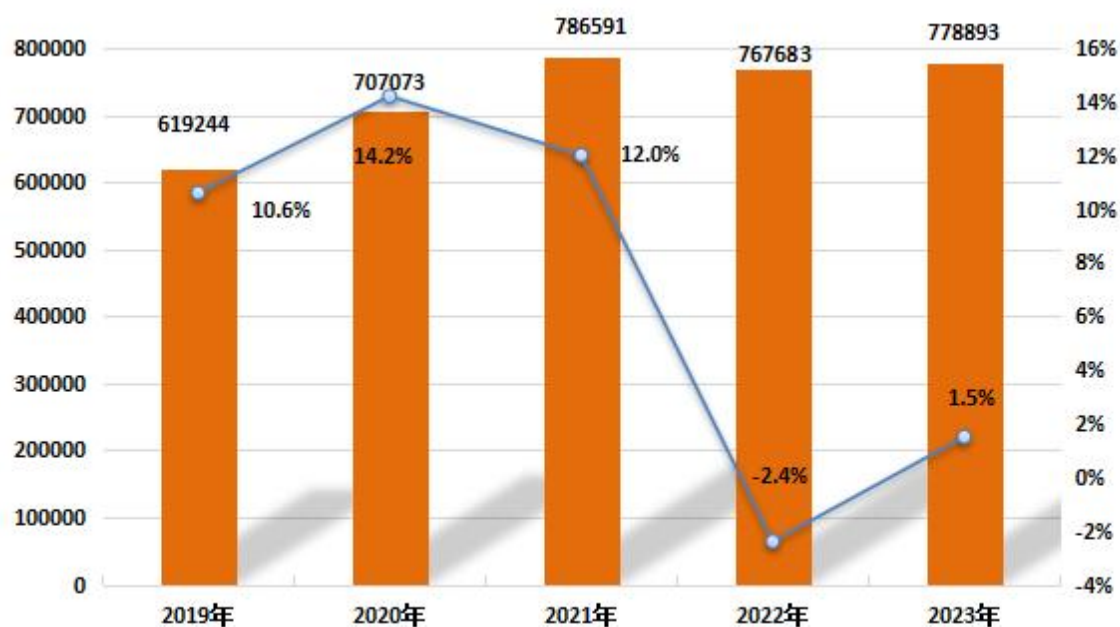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税收收入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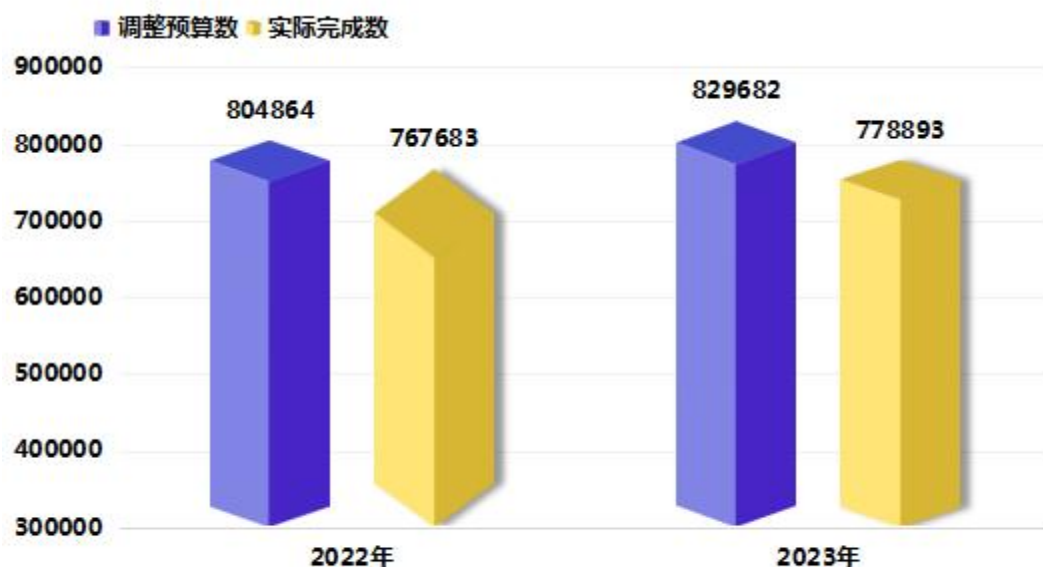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非税收入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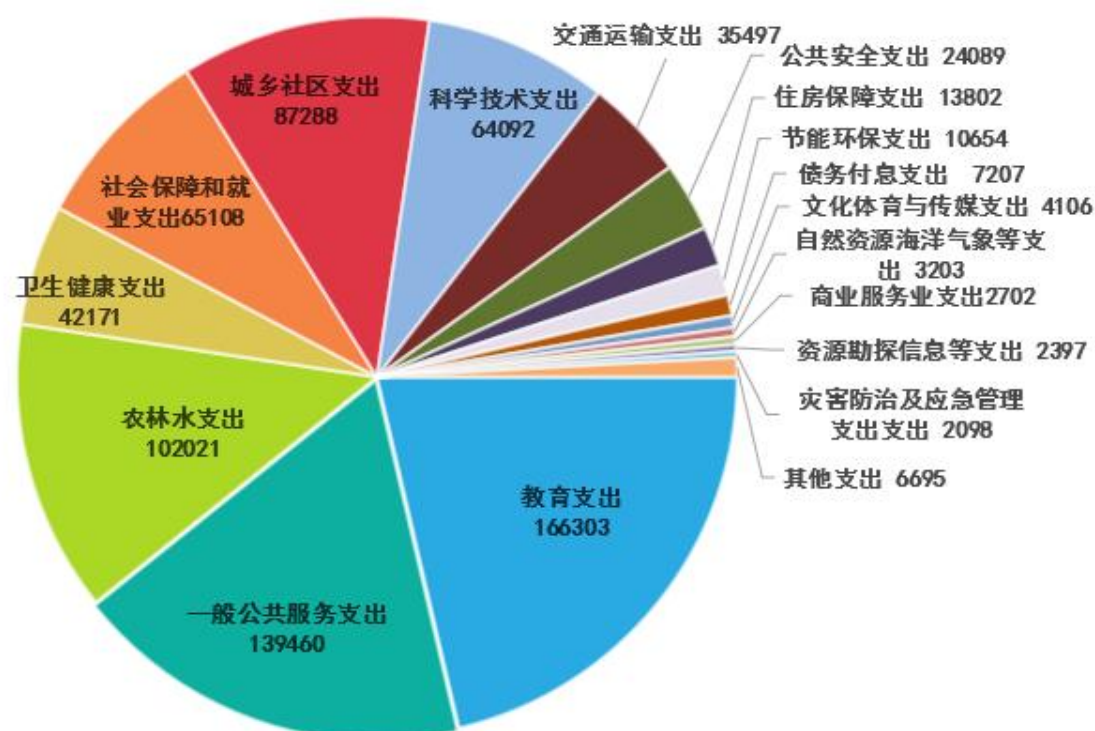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78893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93.9%，增长 1.5%。



2019-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及增幅（单位：万元）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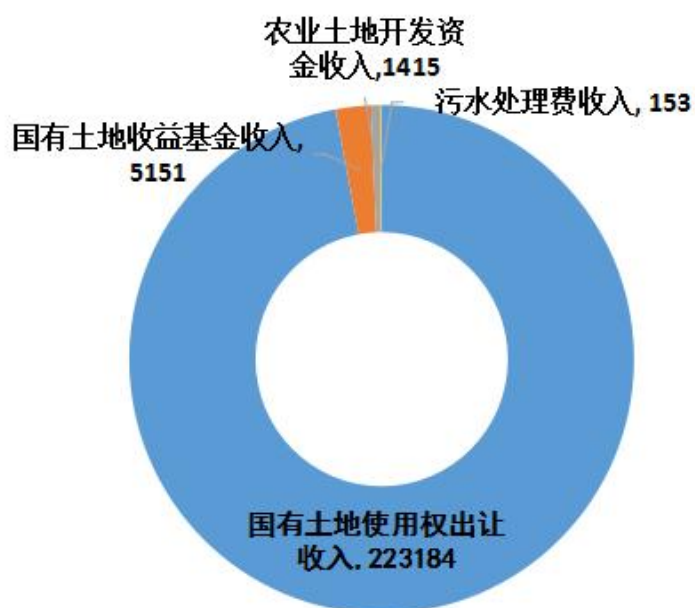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单位：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9903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6.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下降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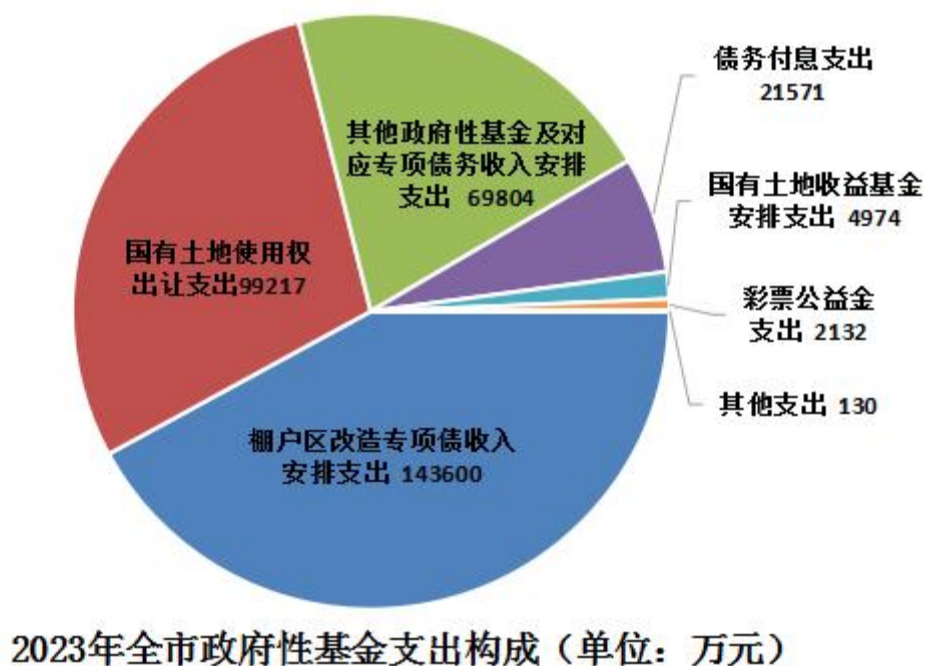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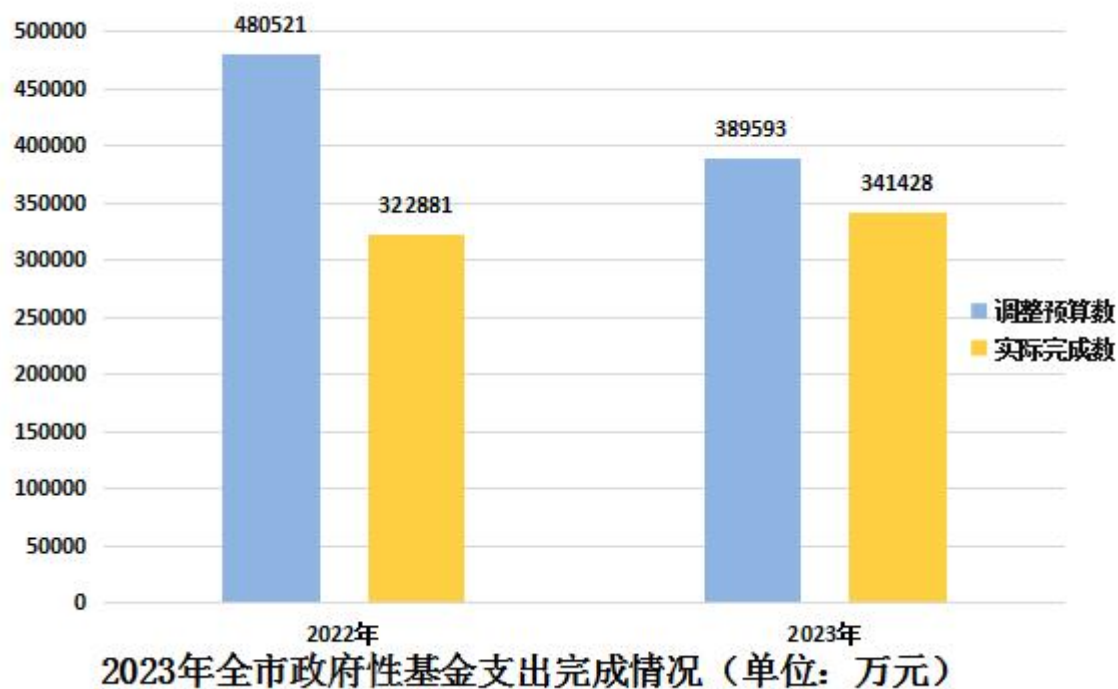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单位：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1428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87.6%，增长 5.7%。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按统筹地区分别编制，目前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市、区）统筹编制。

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34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5.8%，增长 38.6%。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50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5.8%，增长 28.6%。收支增幅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基础养老金增加以及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养老金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全市社保基金年度结余 1484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52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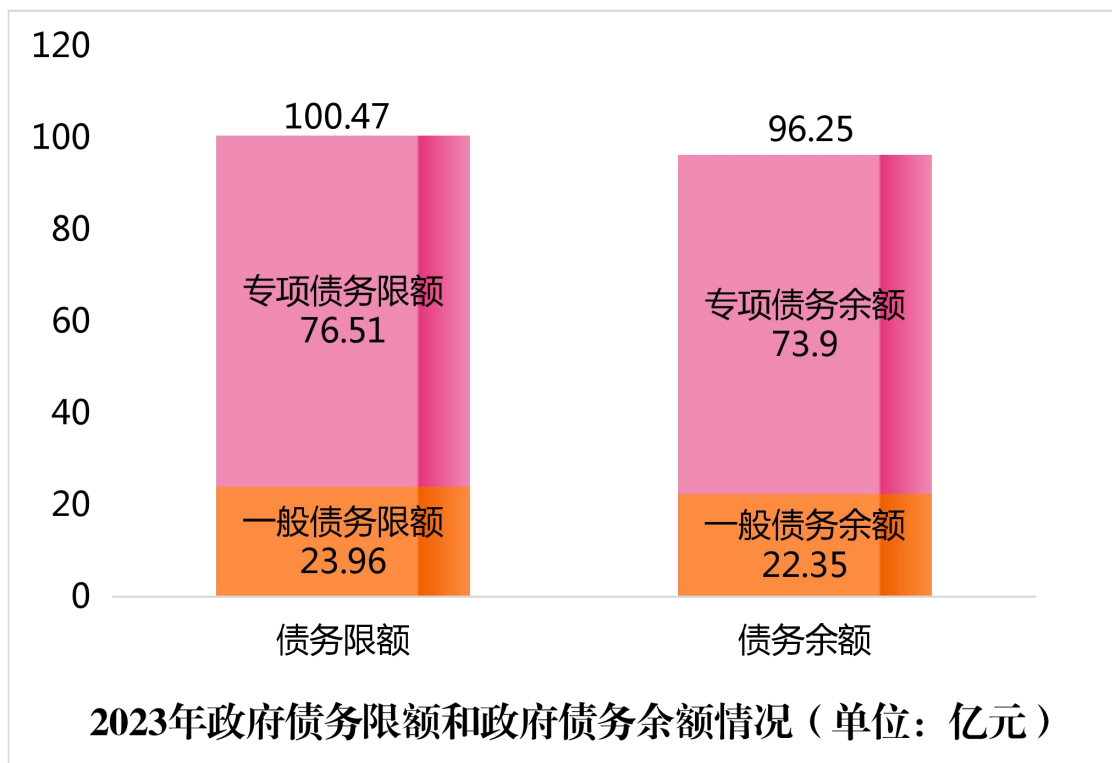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计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备 注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	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上年结余	9	调出资金	9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结余	2	结转下年使用
合 计	40	合 计	40	

二、政府债务

国家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政府债券发行模式为滚动式发债，即项目成熟一批、债券发行一批、项目施工一批。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我市共申请到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56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94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62 亿元。申请到位再融资债券 7.795 亿元，安排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

●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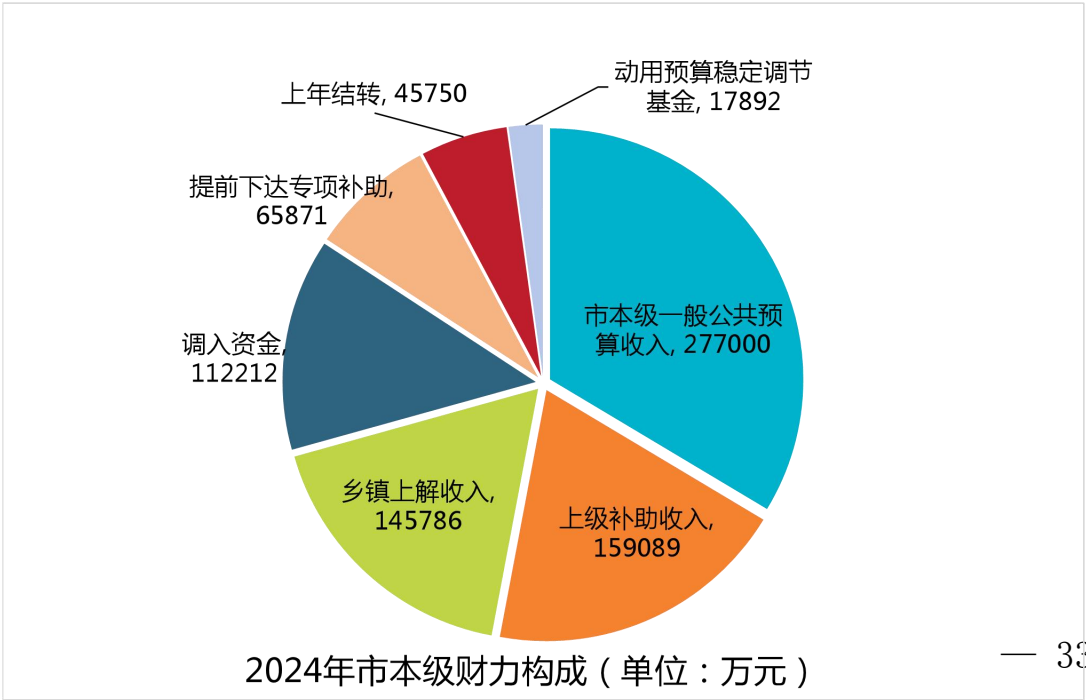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收支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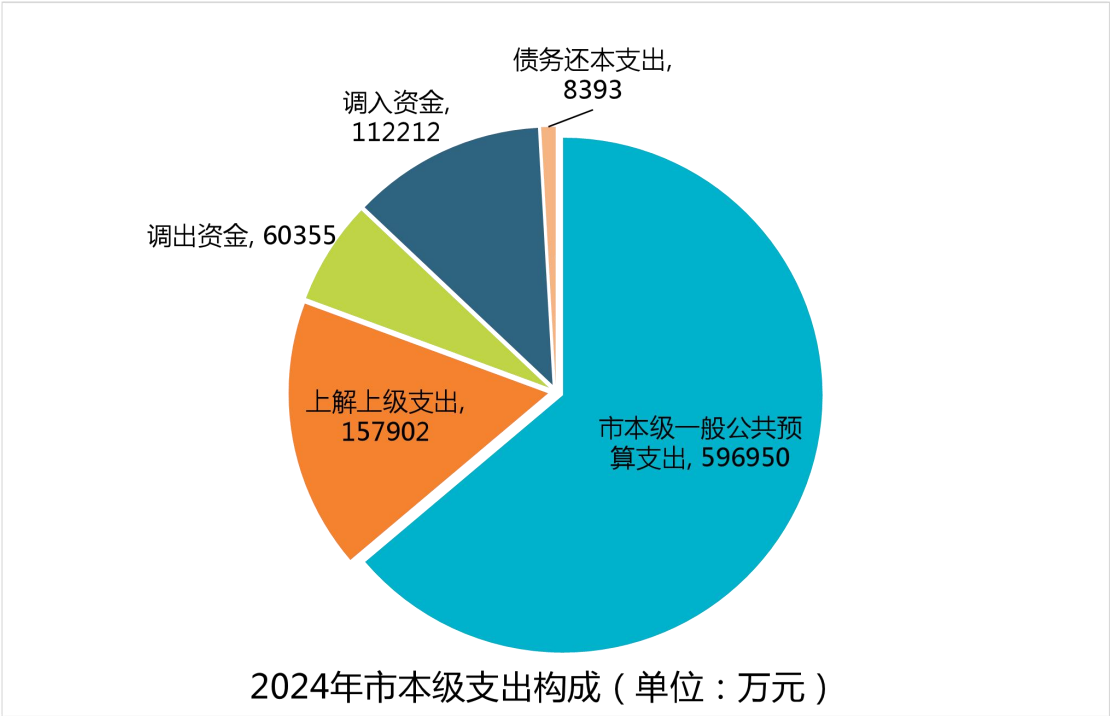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70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460877 万元，增长 1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602 万元，较 2023 年初预算增长 25.8%。

2. 市本级收支预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0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9089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145786 万元、调入资金 112212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补助 65871 万元、上年结转 457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92 万元，市本级收入财力总计 823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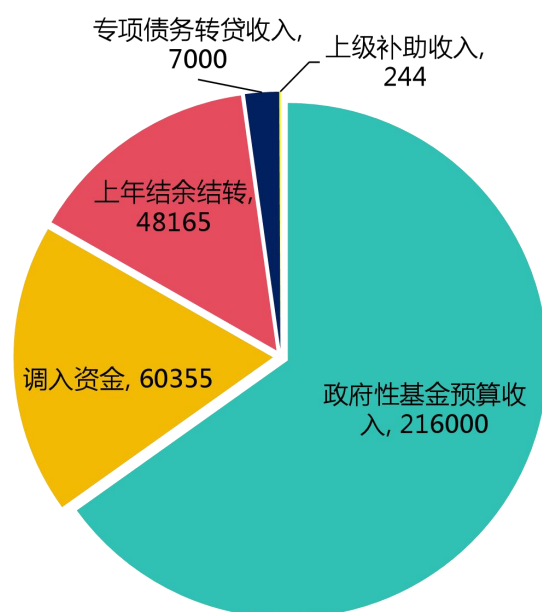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950 万元，较 2023 年初预算增长 24.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57902 万元、调出资金 6035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393 万元，市本级支出总计 823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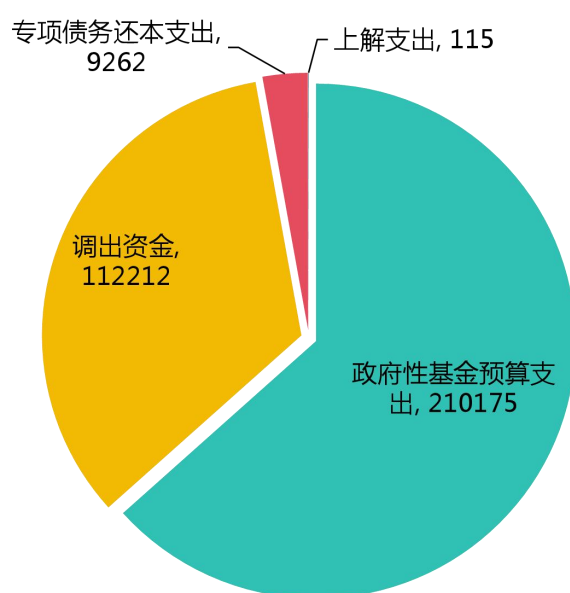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60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48165 万元、调入资金 6035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0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31764 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财力构成 (单位：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0175 万元，加上解支出 11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262 万元、调出资金 11221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31764 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县（市、区）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599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678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较上年预算下降 17.5%。

附件 5

重大支出政策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出台时间	涉及领域	主要政策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中发〔2020〕30 号	2020 年	农业农村	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过渡期前 3 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此后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其他地区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国办发〔2010〕54 号、 国发〔2016〕36 号、 民发〔2012〕179 号	2010 年 2016 年 2012 年	社会保障	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出台时间	涉及领域	主要政策内容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8号	2014年	社会保障	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5〕2号	2015年	社会保障	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职业年金制度。
5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52号	2015年	社会保障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我省自2022年12月1日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不低于每人每月75元（比原来提高15元）。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
6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号	2016年	社会保障	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出台时间	涉及领域	主要政策内容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48号	2021年	社会保障	从2022年开始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支出责任分担机制，明确地方政府支出责任。建立地方政府补充基金投入长效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在养老金调标、缺口分担、自行出台政策等方面的支出责任，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规模一般不得低于上年。
8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 第649号	2014年	社会保障	1. 最低生活保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3. 临时救助。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出台时间	涉及领域	主要政策内容
9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办〔2021〕29号	2021年	社会保障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规模开展“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加快实现人口数量红利向素质红利转变。
10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无	2021年	卫生健康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
1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豫工信联运行〔2023〕12号	2023年	经济建设	为鼓励和引导企业春节前后稳定生产、快速复产，推动经济运行，对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财政奖励。